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52號

原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世昌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0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96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